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曼玲女士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梁炳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和審批程序及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855/99-00號文件)

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有關入境事務處處長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個案所涉及的逾期逗留者的法律代表之一。在有關個案中，有17名來自內地的逾期逗留者聲稱本身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

2. 保安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內地居民申請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的現況、遣返逾期逗留者及非法入境者的事宜，以及就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進行基因測試以核實其親子關係的安排。他告知議員——

- (a) 由於每日獲簽發居權證的人數多於獲簽發單程通行證的人數，因此，獲簽發居權證的聲稱擁有居港權人士須等候一段時間才能來港；
- (b) 在1999年7月17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間，入境事務處共接獲20 157份由內地公安局辦事處轉交處理的居權證申請。此項數字並未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非婚生子女提出的申請；及
- (c) 截至2000年1月17日，有667名來自內地而聲稱擁有居港權的逾期逗留者及非法入境者自願返回內地。有41名逾期逗留者／非法入境者則在當局執行遣送離境令之下被遣返，另有43名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被當局扣留以等候遣送離境。

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第7及8段所載資料由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提供。政府當局尚未接獲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非婚生子女提出的第一批申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當局估計約有3 700名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並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1999年6月26日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

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的解釋(下稱“人大常委的解釋”)影響。其中約有1 000人已取得居港權。在當時身處香港的另外900名人士中，有360人已獲發身份證。在2 000名已返回內地的人士中，有700人已循合法途徑來港。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提供有關其餘人士的資料。該等人士可望於其個案獲得審批後的短期內來港。

基因測試

4. 主席指政府當局曾表示，有關基因測試的立法修訂將於1999年10月提交立法會。他詢問提交修訂條例的工作何以受到阻延。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內部的4至5個政策局及部門，包括保安局、律政司及政府化驗所，已花費若干時間制訂初步安排，並於1999年10月前將之送交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研究。當局於1999年年底接獲內地有關當局的回應，表示由出入境管理部門的專家小組進行的內部研究及諮詢已差不多完成。出入境管理部門的主管將於2000年年初來港，與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多項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進行基因測試而作出的實際安排。其後雙方可能會就各項實施細則進行專家會談。他希望雙方可於短期內達成協議。

5.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如進行基因測試的制度或程序存在漏洞，有關測試可能會為人所濫用。他認為香港既然是最終接收該等人士的地方，最後的基因測試應在本港進行，以免該制度因內地個別官員貪污而遭濫用。他亦詢問香港可否要求重新進行測試。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詳細安排有待當局與出入境管理部門的專家會談完成後方可落實，不過，政府當局認為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基因測試的可靠程度，是相當重要的一點。他補充，有關安排具備充分的透明度及廣為人們所接受，亦是重要的一環。在此方面，當局曾就擬議安排諮詢廉政公署。政府當局認為應根據是否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人士的親子關係，來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基因測試。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其親子關係，則可能無需進行基因測試。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排除規定所有基因測試在本港進行的可能性。他認為當局可派遣一名入境事務處人員前往內地，為申請人拍照、套取指模及從其口腔拭下樣本以供進行基因測試。有關人員可為該個從口腔拭下的樣本編配鑒別號碼，然後將之送回香港進行基因測試。他表示，如所有和基因測試有關的工作均在香港進行，人們對有關安排的信心會較大。保安局副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進行研究，

並認為內地幅員甚廣，而有關安排又涉及資源調配問題，因此，當局有需要委託出入境管理部門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的代理人。他強調，基因測試只是審批程序的其中一部分。把審批程序某一步驟單獨抽出並在香港進行，並非慣常的做法。政府當局有需要顧及工作效率，而且入境事務處人員將極難在內地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其所提交的資料。

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表示，根據專家意見，進行基因測試的成本約為3,000元或以上。

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確保基因測試屬可靠的安排且不涉及貪污行為，實屬相當重要。主席建議當局考慮規定每當向有關的申請人抽取作基因測試的樣本及套取指模時，均必須有當局人員在場。申請人在進入香港時，當局可要求他重新進行基因測試及接受指模核實安排，以確定其身份。保安局副局長重申，基因測試的可靠程度是政府當局對有關安排感到關注的事項之一。當局已就擬議安排諮詢廉政公署。政府當局已對各項安排細則進行研究，例如盛載收集所得樣本的容器是否不應附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而只應附有一個作鑒別用途的密碼。

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所獲得的法律援助

9. 最近有某些報道指出，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一旦提出法律援助申請，入境事務處在其法律援助申請得出結果前不能將其扣留。程介南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澄清。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但聲稱擁有居港權本身並不能構成一項充分的理由，讓有關人士可免遭遣返內地。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堅決執行人大常委的解釋。一如政府當局就內務委員會1999年6月28日特別會議而提交的文件中所作出的解釋，在1997年7月1日至1997年7月10日或1997年7月11日至1999年1月29日期間身處香港，並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擁有居港權的聲稱的人士，將不受人大常委的解釋影響。其他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則須受到人大常委的解釋所約束，因而必須返回內地申請居權證。然而，部分此類人士獲給予法律援助，並涉及有關其居港權的法律程序。此等人士在其法庭個案尚未結束前，將不會被遣返。他補充，約有10名來自內地並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逾期逗留者，因為涉及法律程序而未有被扣留。至於被扣留以等候遣送離境的43名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如他們涉及和其擁有居港權的聲稱有關的法律程序，亦不會被扣留或遣送離境。入境事務處處長正在研究此等人士

的情況，與該10名來自內地而涉及和其居港權有關的法律程序的逾期逗留者的情況是否相同。倘此等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的情況與該10名來自內地的逾期逗留者的情況相同，當局會考慮是否仍有充分理由扣留他們。

10. 程介南議員詢問，被扣留的非法入境者如在羈留期間聲稱本身正在申請法律援助，他會否獲得釋放。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申請法律援助並未構成充分的理由，使該名非法入境者不被遣返或拘留。然而，入境事務處會與法律援助署聯絡，了解該署會否向有關的非法入境者提供法律援助。如該名非法入境者將獲提供法律援助，他在該段時間內將不會被遣離香港，直至有關的法庭個案完結為止。朱幼麟議員認為此舉會鼓勵更多非法入境者前來香港。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如非法入境者在羈留期間申請法律援助，入境事務處會在遣返該名非法入境者之前一日的上午9時30分，把該處打算遣返該名非法入境者一事告知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將會在同日下午2時30分前，就會否為有關的非法入境者提供法律援助作出回覆。如該名非法入境者不獲提供法律援助，則會於翌日被遣返。如該名非法入境者將獲提供法律援助，當局會考慮將其釋放。至於逾期逗留者，他表示法律援助署將獲給予4天時間，就是否向其提供法律援助作出通知。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當局不會輕易向任何人提供法律援助。根據法律規定，當局必須有充分理由，才可向某人提供法律援助。即使某人獲當局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如認為不應再給予有關援助，則仍可在任何階段終止有關的援助。在此情況下，有關的非法入境者將會被遣返，除非他選擇自費繼續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她強調，聲稱擁有居港權的非法入境者如涉及和該項聲稱有關的法律程序，不應被剝奪出庭陳述其論據的權利。

1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最近接獲一項要求，表示該43名被扣留以等候遣送離境的人士應獲得釋放，否則便會為該等人士尋求法律援助。在有關的要求中亦表明，法律援助署曾表示任何人如一旦獲得法律援助，便不可以被遣返。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從保安角度而言，入境事務處處長有責任考慮整體的出入境情況。傳遞錯誤的信息，指非法入境者如就有關擁有居港權的聲稱的法律程序成功取得法律援助，即不可被遣返，將可能導致大量非法入境者湧入香港及出現大量逾期逗留者。他表示在1997年7月1日後，曾有約300至400萬名內地人士來港，即使其中只有5%留港，已屬非常龐大的數目。

非婚生子女及在未註冊婚姻下出生的子女

13. 主席詢問，何以出入境管理部門至今只接獲共約500份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非婚生子女提出的來港定居申請。他詢問，當局先前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供的龐大數目，是否高估了有關的人數。他亦詢問內地當局有否遏制此類申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出入境管理部門提供的數字，是和香港居民所生的非婚生子女有關的人數，而當局先前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供的龐大人數，則是有關在未註冊婚姻下出生的子女的估計人數。就後一類別人士而言，倘其父母重新登記其婚姻關係，他們將成為註冊婚姻下所生的子女。他表示據他所知，內地當局已進行充分的宣傳。部分申請人可能選擇採取觀望態度，然後才提出申請。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得悉內地當局曾接獲有關此事的大量查詢。

14. 張文光議員對於在未註冊婚姻下出生的人士的父母可重新登記其婚姻關係一事表示關注。他認為此安排可能會遭到濫用。據他所知，香港過去曾有很多假婚情況。在未註冊婚姻下出生的人士的父母可能會為了令子女無需進行基因測試，而重新登記其婚姻關係。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是否需要進行基因測試，將取決於是否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人士的親子關係。申請人的父母重新登記其婚姻關係，並不構成豁免申請人進行基因測試的充分理由。對於父母重新登記其婚姻關係的申請人，當局通常會向其索取更多資料。張議員關注到，鑒於內地幅員甚廣，可能有某些地方對於重新登記婚姻關係作出非常寬鬆的規定。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是否需要進行基因測試，將視乎所提交的證據而定，例如父母之間的關係證明、申請人與其父母的親子關係證明，以及其他資料如村中長輩所作出的聲明及出入境紀錄。他強調，僅重新登記父母的婚姻關係，未必足以證明有關人士的親子關係。

15. 楊孝華議員詢問，倘某人由居於內地的父母所生，但其父母其後仳離，而其中一方則來港定居，那麼該人具有何種身份。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假如在內地出生的人士在出生時，其父母雙方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該人將不能享有居港權。

領養子女

1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聲稱擁有居港權的領養子女所具有的身份，是現時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涉及的事項，因此他不宜就此作出任何評論。在

此方面，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原訟法庭就關於領養子女的個案進行的聆訊中，政府律師及與訟另一方均同意，在內地進行的領養應具有和在香港進行的領養相同的法律效力。她記得政府當局在先前舉行的某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解釋，事實婚姻關係相當於註冊婚姻。她詢問內地當局會否在重新登記的婚姻關係的證明書上，註明事實婚姻關係開始的日期。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事實婚姻關係與註冊婚姻並無太大分別。然而，事實婚姻關係開始的日期，對於決定有關的子女是否擁有居港權並無重大意義。如有充分證據證明某人有資格享有居港權，則無論其父母的婚姻關係屬事實婚姻還是註冊婚姻，他享有居港權的資格並不會受到影響。他補充，在評審某項申請時，當局無須審核申請人父母的婚姻關係屬事實婚姻還是註冊婚姻。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倘事實婚姻關係被視為等同於註冊婚姻關係，重新登記的婚姻關係亦應獲得相同的對待。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他的理解，倘兩人在並無事實婚姻關係的情況下誕下子女，並於其後結婚，他們的婚姻關係會被視為相當於註冊婚姻。

覆核申請的指定專責小組

18.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主席時澄清，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附件第(丙)項述及的檢討專責小組，是入境事務處轄下指定負責覆核對入境事務處提出的投訴的專責小組。

有關在海外提出居權證申請而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的統計資料

19.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入境事務處已處理約1 000份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在海外提出的居權證申請。在主席的要求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同意提供統計資料，說明在海外提出居權證申請而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的人數為何。

政府當局

有關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擁有居港權的人士的統計資料

2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關於法庭就一名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擁有居港權的人士所作出的判決，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上訴。他表示，具有類似情況而來港產子的內地人士數目並無大幅增加。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經辦人／部門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8日